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文明办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皖青联〔2019〕46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通知

各市团委、文明办、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各直属团委，各相关新闻单位：

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自 2006 年起正式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下，在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文明办、各相关新闻媒体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社会影响。截至 2019 年 7 月共实现筹集爱心捐款 2.73 亿元，资助优秀困难大学新生 8.19 万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成为我省最具影响力的公益活动之一。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全国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

年，为进一步助力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继续关心、关注优秀困难大学新生，帮助他们顺利进入大学校园，激励他们正视生活中的各种困难，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团安徽省委、省文明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以下简称：爱心圆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在社会中倡导助人、奉献的社会风尚，帮助优秀困难大学新生顺利跨入大学校门，集中展示优秀困难大学生在困境中自强不息、励志成才的精神风貌，充分表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优秀困难大学新生的关怀。

二、资助对象

2019 年被普通高校（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不在资助范围）录取的农村或城镇特困家庭的大学新生。其中资助不少于 10% 的建档立卡户家庭子女。

三、资助标准

3000 元/人/一次性（捐方指定捐助除外）。

四、资助人数

全省资助 4000 名。其中省级救助 800 名，市级（含县、市、区）救助 3200 名。各市资助任务分配人数（见附件 2）由各市自行完成。

五、活动时间

2019 年 8 月初-9 月初。

六、活动安排

由主办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级共青团组织具体落实。

依托新闻媒体，通过刊播典型事例、公益宣传片，营造关注优秀困难大学新生的社会氛围。

通过组织宣传，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奉献爱心。

七、协办媒体

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第一时间》栏目、市场星报、安青网为“爱心圆梦行动”的省级特约协办媒体，负责典型宣传和对整个活动过程跟踪报道。

各市各单位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积极与宣传媒体合作，扩大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社会影响力。

八、参与方式

各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各种有效形式，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中来。活动采取自愿参与的形式，捐款金额不限，可以是一个人、一个家庭、一个单位资助一名或多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也可以是一个集体、几位捐款人共同资助一名优秀困难大学新生。

九、捐款管理

（一）省本级捐款管理

省本级捐款（即省青基金会直接接收的捐款）全部进入“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专项科目，单独核算。省青基金会向捐款人开具捐赠收据，颁发捐赠证书。

(二) 市、县(市、区)捐款的管理及上划流程

按照《关于加强希望工程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青发〔2015〕8号)文件和团省委关于转发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加强希望工程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青办〔2015〕4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各市、县(市、区)团委在收到活动文件后即可在本区域内以希望工程名义开展圆梦大学筹资活动。

款项上划方式有: 1.除成立青基会或希望公益服务中心的市县团委外,省青基会委托市、县(市、区)团委统一代收捐赠款项。代收时,市、县(市、区)团委须向捐赠者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款项进入团委的财政账户,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定期将收到的款项统一汇总转至省青基会账户(需提供捐赠人的名单和金额等相关资料并盖章):

户名: 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账号: 34130200001014904972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合肥市三孝口支行

2.捐赠单位(个人)也可以直接将款项直接转至省青基会账户,备注需说明:***市***县(市、区)2019 爱心圆梦大学款。省青基会按照市、县(市、区)团委单设名称,单独核算。逐一开具《安徽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票据由省青基会统一快递至上划地团委,由上划地团委统一发放至捐赠人。

(三) 助学金划拨

1.市、县(市、区)上划的捐款由上划市、县(市、区)团

委提出申请，将款项申请下拨回本地团委财政账户，由本地团委及时发放给学生。

2.成立青基金会或希望公益服务中心的市、县（市、区）团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可以独立开展希望工程圆梦大学筹资活动。所筹款项独立开具捐赠票据，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捐赠意愿使用，不需上划省青基金会账户。

（四）其他

1.省希望办将开设专门网页，公布省级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待资助学生资料，并开通网上捐赠。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安徽省希望工程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官网：www.ahydf.cn

2.省级捐款和相应救助名额，将根据捐方意愿和各地实际需要，由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分配到各县（市、区）。省级分配到各地的捐款和救助名额不包含在各市自行资助任务分配计划中，但可计入本地救助总数额。

3.对个人、单位有明确救助意向的捐款，应根据捐方意愿，实行定向资助。

4.对捐款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捐方，主办单位将颁发捐资助学荣誉证书或铜牌。

十、工作要求

1.统一认识，认真谋划。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顺利上学的问题，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脱贫攻坚、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是促进教育公平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各

地相关部门要站在培养人才、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统一思想，认真谋划，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的各项工作。

2.精心组织，相互协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精心安排，专人负责。团委要做好本地媒体对本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以及组织发动工作，要认真摸排本地区优秀困难大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筹款、受助学生的资料搜集、典型挖掘以及资助款落实工作；在活动结束后将本市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数据及时上报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市要选定当地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开设活动专栏，突出并以典型人物专题、捐赠活动报道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助学行动宣传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充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严格管理，捐款自愿。全省各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捐款规定，切实做好爱心捐款的使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捐赠者监督、社会监督和新闻监督，确保捐款专款专用，使每一笔爱心捐款及时落实到受助学生身上。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坚持捐款自愿，不搞硬性摊派；要坚持量力而行原则，不搞相互攀比。

- 附件：1.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实施
管理细则
2.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
任务分配表

- 3.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申请
资助表
- 4.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助学
金领取签名册
- 5.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数据
统计表



附件 1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实施管理细则

为在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下开展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进一步加强对优秀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的管理，特制定《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实施管理细则》。

一、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资助对象

2019 年被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除外）录取的农村或城镇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孤儿、单亲家庭或家庭遭受意外灾害以及重点院校录取的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其中资助不少于 10%建档立卡户子女。

（二）申请者条件

1. 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行优良；
2. 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且为全日制二类本科院校以上（军校及免费类师范生除外）的农村（含建档立卡户）或城镇困难家庭的大学新生。

二、资助标准

3000 元/人/一次性（捐方指定捐助除外）。

三、资助人数

全省拟资助 4000 名。其中省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资助 800 名，各市(含县、市、区)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资助 3200 名。

四、申请资助程序

1.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公布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助学金申请条件。

2.申请者本人接到普通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后，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团委提出申请，据实填写《安徽希望工程 2019“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申请资助表》(一式两份，填报《申请表》视为申请人同意表中的信息可以对媒体进行公布)并附家庭情况说明(需经户籍所在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县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初审并公示。

3.县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报省青基会(或市级希望工程工作机构)审定，进入省级(或市级)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待资助学生资料库，以供捐助人选择资助。

五、资助管理流程

(一) 资助款管理使用

省级筹款(即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筹集的资助款)全部进入省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专项基金”，根据捐资方意愿和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由省希望工程办公室将省级筹款和相应资助名额分配到各市县(市、区)完成资助。

各市、县团委所募集的捐款应上划至省青基会账户，由省青基会按照上划地区团委和捐方意愿，全部用于资助本地的优秀困难大学新生。

(二) 资助流程

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名额分配为计划任务名额（到市）、省希望办名额（到县、市、区）。

计划任务名额（到市）：

1.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完成。

2.各相关市上划、及各市联系的企业直接上划助学金由省青基会统计整理完毕后，将助学金下拨至相关市由市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统一发放。

省希望办名额（到县、市、区）

1.各县区根据名额分配，入户核实、公示后报送待救助学生名单。

2.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入户核实，认真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本着优中选优，困中选困的原则初步确定待救助学生，待公示后组织学生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并上报省青基会进入省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待资助学生资料库，以供捐助人选择资助。

3.受助学生得到资助后，省青基会将向相关县级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及时通报申报学生资助情况，并于助学金集中发放阶段通过银行直接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内。

4.各县（市、区）希望工程实施机构有义务督促学生在一个月以内以书信、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向捐助方复信表示感谢（捐方信息由各县、区希望工程实施机构向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索取）。

附件 2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各市资助任务分配表

市 别	资助分配（名）	备 注
合肥市	200	自筹资金资助（下同）
淮北市	200	
亳州市	200	
宿州市	200	
蚌埠市	200	
阜阳市	200	
淮南市	200	
滁州市	200	
六安市	200	
马鞍山市	200	
芜湖市	200	
宣城市	200	
铜陵市	200	
池州市	200	
安庆市	200	
黄山市	200	
省希望工程办公室	800	
合计	4000	

附件 3: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申请资助表 (建档立卡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并附以建档立卡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须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县扶贫 主管部门 确认盖章	确认申请人所在家庭属建档立卡户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申请资助表（非建档立卡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本人电话		邮箱		QQ 号码		
家庭联系人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状况, 可另附页。并附以村委会或居委会、民政局、扶贫办等出具的贫困情况证明)					
家庭致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伤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环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条件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受助生	户 名	(学生本人姓名)		账(卡)号		
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高中就读学校			科别(文、理)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院、系、专业			
村委会或居委会或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团委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青基会 确认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助学金领取签名册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金额 (元)	录取院校		领取 日期	领取人签名	备注
		院校名称	专业			

第 _____页 共 _____页

页团县(市、区)委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5

安徽希望工程 2019 “爱心圆梦大学” 助学行动 各市开展活动数据统计表

所在市	筹资总额	资助人数	备注

经办人:

团市委负责人 (签章):